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8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51,400,000港元增加267.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9,500,000港元增加22.3%。若撇除同期一項投資物業除稅後之重估收益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增加107.4%。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結餘約為572,400,000港元。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上述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下文呈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說明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8,677,234	51,411,290
銷售成本		(111,872,997)	(10,438,430)
毛利		76,804,237	40,972,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82,575	1,505,604
分銷及銷售支出		(8,586,529)	(360,786)
行政支出		(14,331,133)	(11,524,420)
科研開發成本		(6,280,616)	(542,7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	8,000,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業績		847,353	1,231,684
除稅前溢利	5	55,435,887	39,282,224
所得稅支出	6	(10,980,705)	(6,217,348)
本期間溢利		44,455,182	33,064,8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盈利		–	497,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7,5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40,088	6,035,1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740,088	6,035,1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195,270	39,099,980
本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840,773	19,494,525
非控股權益		20,614,409	13,570,351
		44,455,182	33,064,8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516,071	24,990,042
非控股權益		23,679,199	14,109,938
		55,195,270	39,099,98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1.27	1.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319,270	88,637,443
預付租賃款項		11,277,431	11,169,904
商譽	10	50,684,971	49,403,727
無形資產	11	81,247,383	84,444,0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5,356,817	3,961,8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84,283	15,518,2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183,257	3,030,586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32,465,141	32,465,141
		<u>294,318,553</u>	<u>288,631,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25,011	87,351,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6,937,746	17,506,589
預付租賃款項		160,590	146,231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	1,138,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16,019,857	48,413,064
銀行存款	15	394,125,677	414,209,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78,235,916	142,808,417
		<u>722,904,797</u>	<u>711,573,170</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90,497,040	65,069,579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362,586	353,4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5,010,146	4,746,6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228,445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182,026	6,059,7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7,147,253	28,889,133
應付稅項		6,092,300	8,071,024
		<u>135,291,351</u>	<u>124,418,079</u>
流動資產淨額		<u>587,613,446</u>	<u>587,155,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931,999</u>	<u>875,786,09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1,450,344	1,590,392
遞延稅項負債		29,230,770	26,858,286
		<u>30,681,114</u>	<u>28,448,678</u>
		<u>851,250,885</u>	<u>847,337,4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494,993,068	489,284,628
		<u>682,004,884</u>	<u>676,296,4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246,001</u>	<u>171,040,970</u>
非控股權益			
		<u>851,250,885</u>	<u>847,337,4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開始生效。

2. 重列比較資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Cheng Cheng Printing Limited 100%股權(「收購事項」)時購入之無形資產乃採用臨時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的估算已於本期間完成，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重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反映收購事項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最終公允價值。由於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及由此產生之稅務影響對上一期間損益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重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上述最終公允價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商譽	57,061,430	(7,657,703)	49,403,727
無形資產	67,426,947	17,017,118	84,444,065
遞延稅項負債	(22,604,006)	(4,254,280)	(26,858,286)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101,884,371</u>	<u>5,105,135</u>	<u>106,989,506</u>
非控股權益	<u>(165,935,835)</u>	<u>(5,105,135)</u>	<u>(171,040,970)</u>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165,935,835)</u>	<u>(5,105,135)</u>	<u>(171,040,9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最終釐定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乃基於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收益法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¹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與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有關之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獲同時提前採用，則可予提前採用。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潛在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方面)的部份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涵三部份：(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投資對象投資錄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新增處理複雜情況方面的全面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多項判斷。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因此包裝印刷業務新分部已列入分部報告內。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

1.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及其他藥品。
2. 礦產資源業務－ 勘探銅、鉛、鋅及有色礦產資源。
3. 包裝印刷業務－ 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包括捲煙及非捲煙相關產品。

有關以上分部的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資源 業務 港元	包裝印刷 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外部	<u>51,643,979</u>	<u>–</u>	<u>137,033,255</u>	<u>188,677,234</u>
分部業績	<u>29,945,100</u>	<u>(709,778)</u>	<u>18,084,091</u>	47,319,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4,627
未分配支出				(5,516,2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47,353</u>
本期間溢利				<u>44,455,1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資源 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 外部	<u>51,411,290</u>	<u>–</u>	<u>51,411,290</u>
分部業績	<u>31,490,181</u>	<u>(1,296,439)</u>	30,193,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3,6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8,000,000
未分配支出			(7,064,2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31,684</u>
本期間溢利			<u>33,064,87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蒙受之除稅後虧損，未經分配若干收入、未分配總辦事處支出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30,434	1,546,482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285,40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4,846	45,751
銀行利息收入	(4,113,525)	(692,663)
匯兌收益淨額	(938,56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u>–</u>	<u>(497,588)</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統一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成立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有權按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兩個期間的適用稅率均為15%。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81,897	5,628,493
預扣稅	29,648	—
遞延稅項	1,369,160	588,855
	<u>10,980,705</u>	<u>6,217,348</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6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0.45港仙)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共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5,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建議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盈利	<u>23,840,773</u>	<u>19,494,52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870,118,160</u>	<u>1,241,635,828</u>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為4,680,462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636港元)。

10.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兩間中國附屬公司，(1)盟生之銷售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分部，及(2)誠成之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分部。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不需要減值。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誠成過程中獲得之客戶關係。

已就10年客戶關係之估計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客戶關係成本計算攤銷。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該金額指為就四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專營權區之地質研究開展活動以評估勘探及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以及收購中國雲南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之探礦權而產生之開支，主要為專營權區之檢驗及設計費用。

其中兩項權利已於本期間屆滿。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當日，其中一項權利延長兩年之續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餘下一項權利之續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有關權利最終會得以續期而無須重大成本。於本期間，董事釐定並無任何事實及狀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亦無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減值。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0至60天	17,264,618	3,410,093
61至180天	1,263,365	1,351,074
超過180天	2,556,303	357,392
	21,084,286	5,118,559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股息	–	6,869,41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3,460	5,518,613
	26,937,746	17,506,589

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該筆款項指於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該款項來自包裝印刷產品之銷售。

根據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5,684,581	23,221,900
超過60天	335,276	152,228
	<u>16,019,857</u>	<u>23,374,128</u>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25,038,936港元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已被本期間同一金額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所抵銷。

15.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84%至3.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5%至2.8%)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34,540,069	269,174,552
美元	34,553,162	33,969,788
歐元	2,712,356	1,788,938
	<u>241,805,587</u>	<u>304,933,278</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根據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0至60天	48,096,897	27,088,378
61至90天	1,638,121	2,012,524
超過90天	3,353,322	4,183,287
	<u>53,088,340</u>	<u>33,284,189</u>
應付票據		
0至60天	21,718,900	10,007,598
61至90天	6,464,415	14,331,246
	<u>28,183,315</u>	<u>24,338,844</u>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01,040	1,472,8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124,345	5,973,674
	<u>90,497,040</u>	<u>65,069,579</u>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指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4,363,276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46,690港元)屬貿易性質，乃因採購包裝印刷產品之原料而產生。整筆款項之賬齡為6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646,87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70,118,160</u>	<u>187,011,81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51,400,000港元增加267.0%。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印務」)之60%權益後，將誠成印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額合併入賬。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誠成印務之銷售額約為137,000,000港元。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之收入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51,400,000港元增加約0.5%。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毛利7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41,000,000港元增加約87.5%。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將誠成印務之業務列入綜合賬目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行政支出及科研開發成本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應佔溢利約為2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應佔溢利19,500,000港元增加22.3%。若撇除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一項投資物業除稅後之重估收益8,000,000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應佔溢利將增加107.4%。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盈利為1.27港仙，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1.57港仙。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業務

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其擁有55%權益，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附屬公司盟生藥業經營。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盟生藥業錄得營業額約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0.5%。盟生藥業之毛利率及此業務分部之溢利淨額分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7%及3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4.9%及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旗艦產品(即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貢獻之收入保持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若之水平。第二高銷量產品注射用乙酰谷酰胺之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9.0%及16.0%。此正面積極的業務表現抵銷了所有產品銷售成本的增加及其他次要產品之銷量略微下降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礦產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礦產能源業務由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雲南天大礦業」)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天大礦業」)經營，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51%之有效權益。

雲南天大礦業營運四個勘探項目，該等項目之資料概要如下：

礦區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可能存在礦藏	進展階段
東川區	7.7	銅、鉛、鋅、鐵、磷	一般地質勘探
會澤縣	45.5	銅、鉛、鋅	正在申請探礦權續期
維西縣	10.3	鉛、鋅	一般地質勘探
德欽縣	36.6	鉛、鋅	正在申請探礦權

甘肅天大礦業已成立合營企業甘肅瑪曲天大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其60%股權。該合營企業將於甘肅省瑪曲縣進行金礦勘探項目。該項目覆蓋面積約為23平方公里，並鄰接中國第四大金礦大水金礦。

本集團之礦產能源項目尚未產生收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項業務產生的淨支出約為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為1,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持續積極審慎地發展該等項目。

包裝印刷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即持有誠成印務之60%權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之18.75%權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煙盒及煙包之印刷。此外，誠成印務亦從事藥品及其他消費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之印刷。

誠成印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誠成印務之60%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錄得誠成印務之業績貢獻。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誠成印務應佔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37,0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毛利率為27.8%。此業務分部之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除稅後溢利約為18,100,000港元。

興寧彩印

本集團持有興寧彩印之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其攤佔業績為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興寧彩印之相應貢獻為958,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持有環球彩印之18.75%權益，於賬上被列作在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環球彩印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派發股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零)。

展望

儘管面對中國為抑制通貨膨脹而實施財政緊縮政策、若干藥品面臨價格控制及醫藥行業競爭激烈等諸多不利因素，但本集團仍對其醫藥生物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外部因素方面，與面對經濟衰退及國家債務危機等種種問題的西方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經濟仍保持快速發展趨勢，個人收入有所增加、平均壽命延長及健康意識有所提升，加上來自政府政策的支持，必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內部因素方面，盟生藥業主要產品(包括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售價未受價格控制影響。盟生藥業於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市場主導地位，及其優秀的生產工藝，均有助於提升盟生藥業的競爭力。此外，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在印度銷售，與此同時，其在俄羅斯的註冊申請工作亦正穩步推進。

除盟生藥業的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在尋求醫藥行業具有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憑著穩固之財務狀況，加上醫藥行業整合之普遍趨勢，本集團認為可把握當前的有利時機，挑選具有潛力的目標，以進一步擴大其醫藥生物業務。

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其經濟結構亦由出口轉向內需，這將有利於包裝印刷業務的發展，但紙及油墨等生產物料的成本增加，將對其盈利能力構成挑戰。本集團對誠成印務及其他兩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助其自身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儘管礦產能源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策略，發展現有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7,000,000港元)。約6.0%、52.5%及0.5%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從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80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者除外。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長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方文權先生身處海外並另有重要事務，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後，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本集團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